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03执10524号之一



被执行人李昌中（绰号：中哥），男，1964年4月23日出生于重庆市永川区，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39，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内环南路1100号附1号1-19。

本院强制执行李昌中等人责令退赔一案，本院依法依据(2020)渝05刑终3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0)渝05刑终264号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该案在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登记在罗英会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755号13幢13-1的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罗英会名下的上述房屋定向询价结果为504464.88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罗英会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755号13幢13-1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毛学江
审 判 员 李 平
审 判 员 徐少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崔益铭
书 记 员 杨易潇

